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葉三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三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千元，由其本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又經拘提被告未獲，復查無被告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本院審理傳票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11月29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764568號函及所附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李珈慧